

# 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54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54 次审议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 一、审议结果

（一）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 （一）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宁及其配偶陈娟、其父亲吴明芳存在较大数额债务及对外担保。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债务形成过程及处置偿还情况；（2）实际控制人家族及其控制主体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债务或对外担保；（3）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足够的资产偿还债务和对外担保，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被冻结或诉讼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4）避免个人及家族债务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及其有效

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不足 50%。请发行人说明提高公积金缴纳比例的具体计划和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近年来，直流式电动工具的发展越来越快。请发行人结合直流式电动工具对研发、采购、设计上的需求变化，说明发行人在直流式电动工具领域的竞争优劣势。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 （二）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在报告期的重大股权投资涉及裕太微、德氮微和金阵微三家公司。请发行人说明上述重大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业之间的关系和未来规划。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产品的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客户的销售存在被竞争对手替代的情况。请发行人：（1）结合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2）说明避免客户流失、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 （三）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规模较为稳定。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业务区域市场占有率及与行业头部企业的差距、市场拓展的具体措施、最新在手订单的区域构成，说明未来业绩的可持续性和成长性；（2）说明自身的业务拓展能力、组织管理能力与募投项目是否匹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黄永刚控制的企业合作情况，发行人广东地区分公司的联系信息与个别供应商的联系信息一致的原因；（2）发行人获取广东地区业务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 （一）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进一步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家族债务和对外担保形成过程、偿还情况及现状，预计用于偿还债务的资产产权瑕疵后续规范情况。

2.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进一步披露金磐机电经营管理决策权实际执行情况。

#### （二）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 （三）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8月18日